附件2：

2019年度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

查处及整改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5月9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胡某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经调查，胡某昌于2018年5月开始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其后，胡某昌于2018年5月16日在酒店任职司机，截止到2019年2月，共计骗取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的失业保险待遇14374.5元。我局对胡某昌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口头责令其退回冒领款项。2019年2月21日，胡某昌将骗取的失业保险款项退回我局。2019年5月8日，我局向胡某昌送达了《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他处骗保金额两倍的罚款共28749元。胡某昌于2019年5月16日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二百六十六条，将该案移交公安部门作进一步处理。